

## 你的工作場所照明充足嗎？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1147 —— 2021.08.15 見報

如果我們工作的地方長期缺乏充足的照明，容易導致碰撞、滑倒及絆倒等意外發生，不但會影響工作效率，甚至可能會對我們的眼睛造成傷害，所以僱主必須為僱員提供一個具備充足照明條件的工作環境。那麼，何謂充足照明條件呢？今天會為大家介紹相關法律規定。

根據《商業場所、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衛生與安全總規章》第 12 條的規定，上述工作地點都應該具備照明設備，不論是天然或人工的照明，又或兩者兼備的照明皆可，並且有關照明需與所進行的工作類型完全匹配，以便工作時獲得足夠的照明。

除上述規定的照明條件外，法律也規定了光源應符合的要件，包括：

1) 在工作地點，尤其在工作面板上，光源應強度一致，光線的分佈應避免造成強烈的反差及妨礙性的反射；

2) 不造成目眩；

3) 不產生過熱；

4) 不產生干擾性、毒性或危險性之氣味、煙或氣體；

5) 不引致光線強度有大幅度改變。

同時，法律也規定應儘量優先採用天然光而少使用人工照明，在使用人工照明時亦需留意不應污染工作地點的空氣。此外，在工作人員密集的工作地點須安裝緊急及安全的照明系統，以確保通道及出路指示系統有足夠照明。

需注意的是，如果僱主不遵守上述有關照明的規定，屬於刑事的輕微違反行爲，權限實體有權向僱主科處一千至一萬澳門元的罰金。如果再犯，則罰金額加倍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第 37/89/M 號法令《商業場所、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衛生與安全總規章》第 12 條，及第 13/91/M 號法令第 1 條 1 款 b 項的規定。

（法務局和勞工事務局供稿）